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3年11月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所稱「本機關」的任職年資，會因為組織調整而受到影響嗎？

★ 調任辦法第8條第2項要件：

- ①現職公務人員
- ②在「**本機關**」任職「**滿3年**」
- ③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
- ④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 ⑤資歷已達調任辦法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1/2以上

為顧及機關實際用人需要及當事人權益
→ 可以合併計算移撥前後的機關年資
(以小志為例=A機關年資+B機關年資)

Before



After

辛辛苦苦修了10個學分，卻要配合組織調整，從A機關移撥到B機關，那……我還符合在「本機關」任職「滿3年」的要件嗎？還可以依調任辦法第8條第2項調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嗎？



原來，根本沒問題！



自從不用擔心調任問題，人都變帥了~XD

★ 小提醒：

因為調任權責屬於機關首長，即使小志在法定要件都符合的情況下，最終還是得由**B機關首長**決定要不要將他調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唷！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來源：銓敘部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

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1/2)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

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渠等人員雖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範對象，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2/2)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規定，本府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並於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0、14點規範情形下，本權責審慎指派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

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0697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

性騷擾防治宣導 機關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該採取哪些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接獲被害人申訴：


-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知悉性騷擾但被害人未提出申訴：

-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保障事件撤銷案例1-

將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於法未合



年終（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成績，從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銷之計算，應採計至任職期間之末日為止。查復審人自103年9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至104年7月30日止。其103年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申誡4次及記過1次；惟其受考期間（按：10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僅受申誡2次及記過1次之懲處。惟服務機關辦理復審人103年1月至8月任職期間之另予考績，將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於法未合，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保障事件撤銷案例2-

自行申請嘉獎之案件，經機關長官決定不予敘獎時，仍應循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程序辦理

復審人因109年度通過總學習時數計有182小時以申請書向機關請求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案經機關人事室112年10月31日簽以，復審人參加終身學習時數部分，已於陞遷評分標準表核予2分，行政獎勵部分無相關獎勵規定，復審人所請核無理由，遞經長官批核後，機關112年11月1日函知復審人無辦理敘獎。本件為復審人自行申請嘉獎之案件，經機關審認未符敘獎要件，此屬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應循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所定程序辦理；符合同條第6項所定要件者，經機關長官決定不予獎勵，先行通知復審人後，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查無該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及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相關資料。是該機關不予敘獎案，迄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辦理程序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113公審決字第000280號復審決定書)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1)

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之期限如何計算呢



第11點

2個月

45日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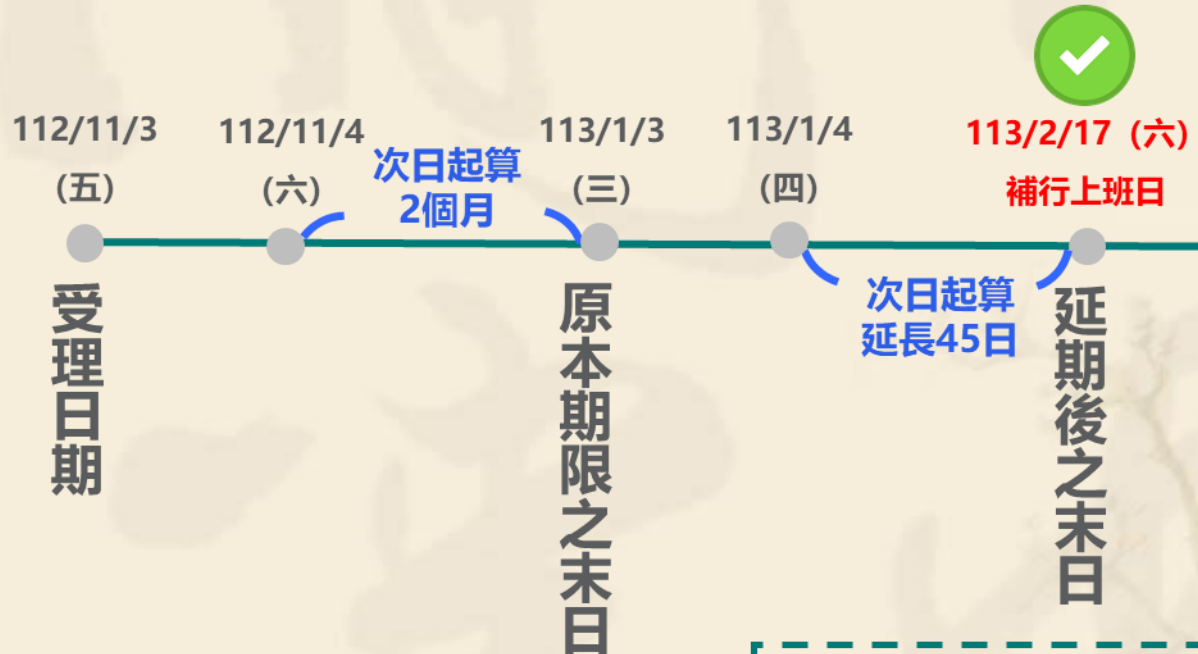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2)



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之期限如何計算呢

(案例分析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且調整為上班日)

機關於112年11月3日收受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因調查需要延長45日，至遲應於哪一天將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呢？



相關規定

- ◆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
- ◆ 法務部99年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04718號

星期六調整為上班日
無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之適用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3)

法務部99年2月3日法律
字第0999004718號：
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
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
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
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
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
適用。**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94.12.28)
民法 第 122 條(99.02.03)

要 旨：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因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

主 旨：貴局函詢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於星期六為政府公告應補行上班日者，應如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局 99 年 1 月 27 日智法字第 0991860005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上開規定，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準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參照）。

正 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Say NO

不



遇到以下情形，請勇敢說不！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

1. 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 2. 記住加害人特徵 3. 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
如果對他人性騷擾，會被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還會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更新「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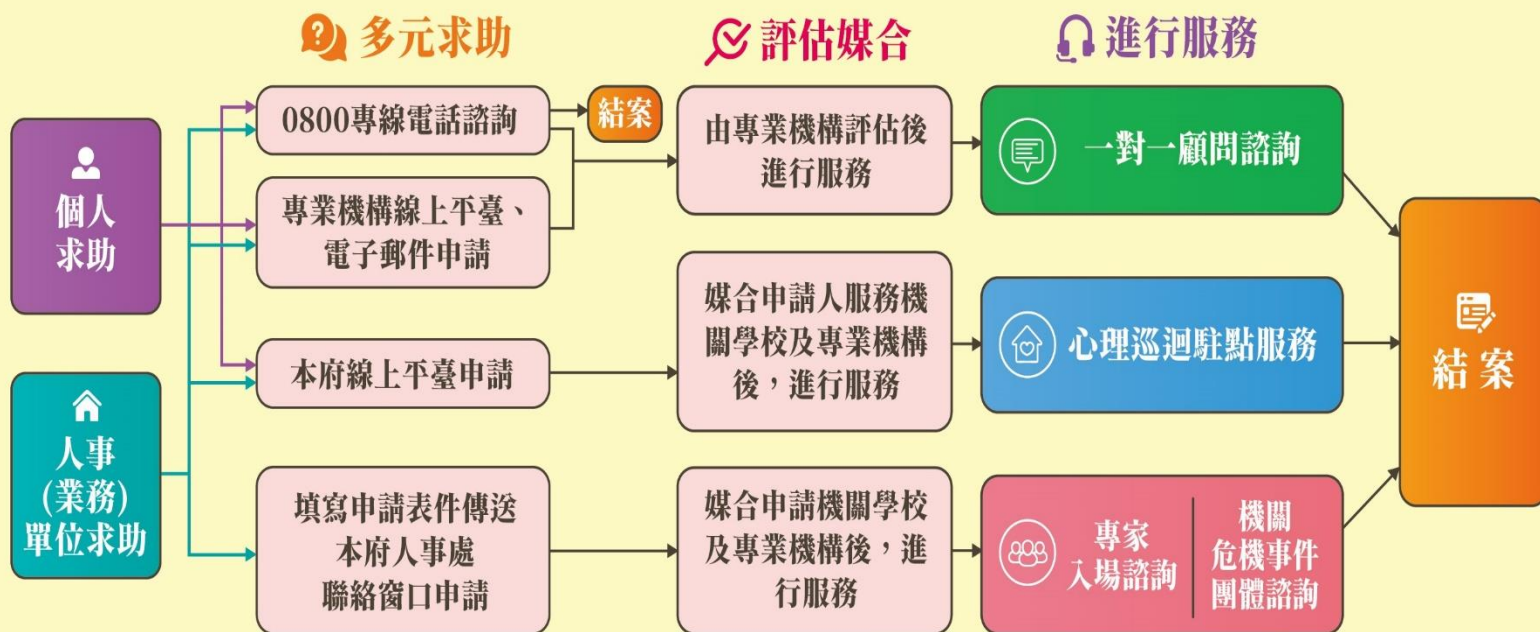
- ❖ 配合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更新問答集，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30360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079號書函)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4)

個人求助服務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4）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4）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花藝盆栽、藝療撕貼創作、流動畫、和諧粉彩及芳療體驗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forms.gle/FY9ZxEaZDqVLeANXA>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113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74 · 175 · 176 · 177 · 178 · 179 · 180 · 192 · 193 · 198 · 199 · 200 · 201 · 202 · 3 · 20



寶貝成長的每一天



寶貝成長的每一天



寶貝成長的每一天

母乳哺育 ♥ 愛是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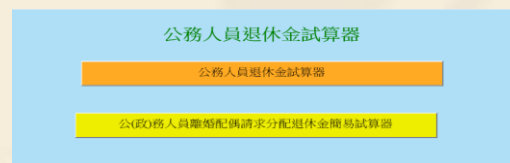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
哺集乳室歡迎大家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哺集乳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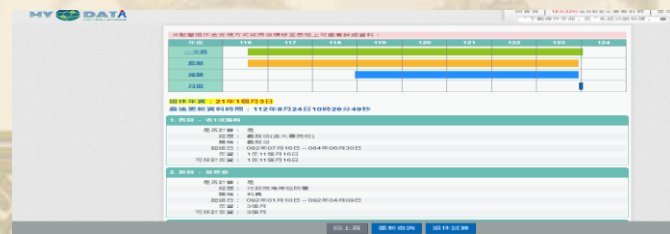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小心 一頁式廣告詐騙



一頁式廣告詐騙特徵：

- 售價明顯超低
- 強調貨到付款
- 7天內可退費
- 限時限量促銷
- 無公司地址、電話

千萬不要急著下訂！！